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補充公告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我們預計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約為 1.03 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內容維持不變及有效。如果有其他資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張宇鵬先生及袁明亮先生。